

里辦公處跑馬燈業務宣導

課室	業務	宣導事項
社會課	馬上關懷急難救助	因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發生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與家庭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請至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。